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就建議收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股權 而支付之意向金

意向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協議。根據意向協議，(i)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授予濱海投資(天津)自意向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磋商期，以促使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及(ii)濱海投資(天津)須自意向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支付意向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受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及訂立所規限，建議收購事項的目的是本集團收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股權，以提升本集團儲氣調峰和天然氣貿易業務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根據意向協議支付意向金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濱海投資(天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交易文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意向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協議。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意向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授予濱海投資(天津)自意向協議簽立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磋商期，以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就建議收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股權簽立正式協議。

意向金：濱海投資(天津)須於自意向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支付意向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倘正式協議於磋商期內簽立，則濱海投資(天津)可酌情決定是否將意向金用於支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任何超出金額將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退還，而任何差額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支付)，有關安排將於正式協議中進一步詳述。

倘正式協議並未於磋商期內簽立，意向協議須予以終止，則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須於自磋商期屆滿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將意向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濱海投資(天津)。倘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未有退還意向金，則其會被要求將意向金連同就佔用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按佔用資金天數計算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退還予濱海投資(天津)。

意向金乃由訂約方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註冊資本金、淨資產和盈利能力以及業務特性為基準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磋商安排：濱海投資(天津)與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須以誠信及信用進行磋商，以及致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訂約方同意委聘一家列於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專家名單之專業評估機構對建議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進行之磋商之重要參考。

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須以及須促使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完全配合及協助濱海投資(天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採取之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估值、盡職審查及審計)。倘濱海投資(天津)向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就可能影響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事實之後十(10)個工作天內，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未能提供令濱海投資(天津)合理滿意之回覆，則濱海投資(天津)有權終止意向協議。

有關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資料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4,100萬元。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股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擁有98%及由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擁有2%。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碼頭的建設和運營；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儲存、加工和銷售等業務。

以下為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後的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大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大約)
稅前淨利潤	918,579,500	589,135,900
稅後淨利潤	681,648,700	437,766,200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381.9百萬元。

訂立意向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意向協議將令濱海投資(天津)能夠與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事宜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從而促使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認為，收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股權預期將為本公司提供各種裨益，包括極大提升有關儲氣調峰之能力、無縫鏈接本集團之上游資源及下游市場，特別是天津之銷售市場(為本集團具有龐大潛力之主要市場)。通過上下游資源連接，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會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以及為發展及推進本集團之上游燃氣貿易業務提供有效資源。

意向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根據意向協議支付意向金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倘濱海投資(天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交易文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意向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據董事所知，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主要從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部片區土地整理、公益性項目建設、公用事業投資運營、產業促進、園區服務等業務。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之股權由一家中間中國有限公司擁有100%，而該中間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一家中國政府機關)擁有90%及由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擁有10%。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品銷售業務的公司，由天津市財政局(一家中國政府機關)全資擁有。

釋義

「意向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意向協議；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濱海投資(天津)根據意向協議將向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支付之意向金人民幣150,000,000元；
「正式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磋商期」	指	自於意向協議在其訂約方簽立後生效之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協議擬進行建議收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	指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濟技術開發區 — 南港」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

* 僅供識別